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公告编号：2008-021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股收购期限即将届满的公告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简称的含义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的解释完全一致。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东电集团已于2008年3月2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收购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本次余股收购期限即将于2008年5月20日届满,2008年5月20日将是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申报余股出售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后余股股东将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余股收购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为东方锅炉余股收购期间,在该期间内,东电集团将接受余股申报(包括申报收购出售余股及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下同),已进行余股申报的东方锅炉的余股股东于余股收购期间届满的三个交易日前(即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15日)可以撤回其申报。余股收购期间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至2008年5月20日),已进行余股出售申报的东方锅炉的余股股东不得撤回上述申报。

在余股收购期间内,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东方锅炉股票可以选择在余股收购期间内换取东电集团持有的1.02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换股出售余股”),同时也可选择以每股25.40元的价格将所持余股转让给东电集团(以下简称“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

一、换股出售余股  
在上述余股收购申报期间内,东方锅炉的余股股东可在上交所交易日的有效时间(9:30—11:30;13:00—15:00)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对所持余股进行出售申报;余股称为“东锅退市”,余股出售申报代码为“706006”;申报出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报司法冻结的余股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未售申报在申报期间可以撤销。

二、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  
不选择换股方式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按如下程序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  
1.投资者在余股收购期间(即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填写《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2.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以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给东电集团。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云珠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551  
联系电话: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的每个交易日9:30—11:30及13:00—15:00

关于本次余股收购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东电集团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8年5月20日**

附件一: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委托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申报现金选择权行使。在本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即2008年5月20日)三个交易日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电集团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间(即2008年5月20日)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所示之意愿代为行使申报、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本公司/本人愿意就授权委托东电集团行使现金选择权事宜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委托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	数量
1	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申报份数	
2	申报委托卖出东方锅炉的价格为25.40元/股	

(以下申报信息务请准确填写)  
本项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报委托书签署日至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届满后10个工作日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收款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08-009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17日9:00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有12名董事表决,实际有7名董事到会,董事方内创成、松本雅和、崔道汉因事不能到会,分别由董事长李春泰一代为参加代为表决;董事钱军保因事不能到会,书面委托董事长李春泰作为参加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徐晓青因事不能到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孙开程代为参加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08年事业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将08年销售收入目标上调为12亿元,相对年初计划上调幅度增加40.3%,相对去年增幅为89.3%;净利润目标上调为1亿元,相对年初计划上调幅度为30.3%,相对去年增幅为47.1%。
- 2.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认为目前工业洗衣机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决定不再进行投入。
- 3.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决定推选董俊一先生为董候选选入,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 4.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补贴的议案》。拟确定为公司董事年度补贴标准五万元(含税)/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五万元(含税)/年,公司监事年度补贴标准一万元(含税)/年。
- 5.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继续聘任孙亚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6.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结构及经营层分工的议案》。
- 7.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将上述一、二、三、四议案

提交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17日8:30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有5名监事表决,实际有5名监事到会。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 2.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了《将上述议案一提交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2008-011**

##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公告编号：临 2008-007

##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22972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0.21%。本次会议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5月17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伟东先生  
6、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7、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2297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2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审议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22972500股,占参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1、审议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2、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22972500股,占参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审议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22972500股,占参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四)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22972500股,占参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0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22972500股,占参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07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六)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审议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表决情况:  
同意票22972500股,占参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颐和律师事务所王盛俊、殷念律师见证了本次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意见》以及黑龙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 2008-015

##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258)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27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243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5日  
●除息日:2008年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30日  
4.每股收益前扣金额0.27元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1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3,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元(含税)股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478,000元,剩余156,920,640.23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08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3日  
2.除息日:2008年5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30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08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有限售条件部分和无限售条件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实际发放股数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6014466-2446  
联系传真:(010)6601947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3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7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1号文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发股份”)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发股份全体股东(总股本631,915,078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08年5月16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89,574,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46,867,405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142,707,118股。

经主承销商清算统计,并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下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	股东认购合计	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
有效认购股份(股)	138,263,138	72.93	46,867,404	24.72	185,130,542	97.65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932,918,669.24	72.93	655,206,307.92	24.72	2,588,124,977.16	97.65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公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89,574,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46,867,405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142,707,118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13.98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9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475,690,394股,截止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38,263,138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89,574,523股)的72.93%,认购金额为1,932,918,669.24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9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总量为156,224,684股,截止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46,867,404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89,574,523股)的24.72%,认购金额为655,206,307.92元。参与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概述:“工业洗衣机项目”是对市场细分后的机电一体化高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经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外经贸[2001]960号文批准,根据当初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创1600台工业洗衣机,新增营业收入(含税)7840万元,净利润1432.35万元,投资利润率31.84%,内部收益率26.85%,投资回收期4.95年(含建设期1年)。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概况:2004年公司募集资金22,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20,091.65万元。到目前为止,用于超声环保洗衣机项目已累计使用115,913,088.15元,无转贷底部微波滤渣系列微滤炉项目已累计使用34,115,833.40元,市场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10,717,357.47元。三个项目共累计使用165,950,837.96元。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1.近年来的由于“工业洗衣机项目”本身市场技术条件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产品市场调研结果表明,近年来工业洗衣机市场没有大的增长,国内专业厂家产能扩大迅速,竞争加剧,且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公司原定1600台年产量已经没有规模优势,因此“工业洗衣机项目”的投入产出比较低,效益一般。

2.公司经营战略发生改变:今后几年公司将立足主业,迅速扩大规模,加强营销力量,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又好又快地发展。一季度公司净利润3,478.1万元,完成计划的142.43%,比上年同期增长52.49%。实现销售收入23,373.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78%,其中滚筒洗衣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39.62%。目前销售仍然保持增长的良好势头。因此2008年公司将加大对洗衣机、微波炉事业的投入,提高产能,扩大规模,为实现年销售收入12亿元的宏伟目标努力。与此同时,市场建设也需要加强,通过加大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来提升企业形象,拓宽流通渠道,提高利润空间,从而赢得竞争优势。

三、公司发行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200,916,499.87元,募集资金项目所需投资总额为281,795,900元,与项目的资金需求有一定差距,到目前为止,已累计使用165,950,837.96元。鉴于今后几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洗衣机、微波炉事业及市场建设的投入,此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如全部投入需23068.42万元,已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目前工业洗衣机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决定不再进行

量及认购款金额明细如下:

编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实际配售数量(股)	占可配股份总数比例 (%)	认购金额(元)
1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	41,297,318	21.794	577,336,506.64
2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	2,785,044	1.469	38,934,915.12
3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85,044	1.469	38,934,897.16
合计		46,867,404	24.72	655,206,307.92

3.本次配售,华发股份控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承诺全额认购应配股份,截止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9日)收市,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持有华发股份137,657,728股,应配41,297,318股,实际配售41,297,318股,占应配股份的100%,履行了认购股份的承诺;同时网上、网下认购配股数量合计为185,130,542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89,574,523股)的97.65%,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份的数量未达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被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4.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配售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08年5月20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发行的公司配股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8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联系人:谢伟、阮宏洲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8832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浦东新区东陆路2205室  
联系人:宋乐庆、廖卫平、丁峰、莫凡、程谦、阎华通、付蒙杰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0日

行投入。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改变有利于扩大节能环保洗衣机的经营规模,特别是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家明、徐晓青、潘立生、李惠阳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公司董事会面对实际作出的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家电领域的规划,体现了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

四、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经于2008年5月17日召开的2008年第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监事会认为,目前工业洗衣机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暂时不再进行投入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五、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第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议案》,尚须提交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曾年生、崔岭对我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合肥三洋此次调整工业洗衣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是建立在进行了市场调研、分析论证和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基础上而制定的。取消该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家电领域的规划。

2.合肥三洋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经签字的独立董事的意见  
4.本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编号：临 2008-028

##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25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13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于2007年2月13日第一次安排了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上市流通。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股后的交易或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行,除法定承诺外,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新股份承诺:  
信江信托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鑫新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并且在上述期间内挂牌交易的价格不低于每股4.16元(在鑫新股份利润再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计算)。  
2、履行情况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本公告发布日,各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关于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仅反映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户股本结构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工作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鑫新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股

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25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2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56.394,485	45.52%	6,250,000	50,644,48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于2007年2月13日第一次安排了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流通股数量为7,760,515股。该事宜已于2007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股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27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曹斌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于2008年5月14日至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聘任李珠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珠袁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08年5月19日至2008年9月20日本届公司治理班子任期止。  
李珠袁先生简历附后。  
二、同意《关于聘任刘清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清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08年5月19日至2008年9月20日本届公司治理班子任期止。  
刘清涛先生简历附后。  
三、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9日**

附件:1、高管简历  
李珠袁,男,4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同等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普天首信通信设备厂(集团)、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普天首信通信设备厂(集团)厂长助理、副厂长,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刘清涛,男,38岁,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曾在冶金部自动化研究院、联想研究院、闪联公司工作,曾任联想研究院研发总监、闪联公司副总裁。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珠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刘清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在本次议案中,聘任李珠袁先生、刘清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经审阅李珠袁先生、刘清涛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  
**独立董事:宁向东、蒋占华、王文博**